

权属调查及分宗定界表

编号: (2019) 龙岗平湖街道调字第 14 号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占份额
深圳市新木茂华股份合作公司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营业执照	914403007716301315	100

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 在街道办事处参与下, 由下列人员到场共同指界,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测量机构实地测量:

☒ 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申报人
☒ 相邻业主 ☐ 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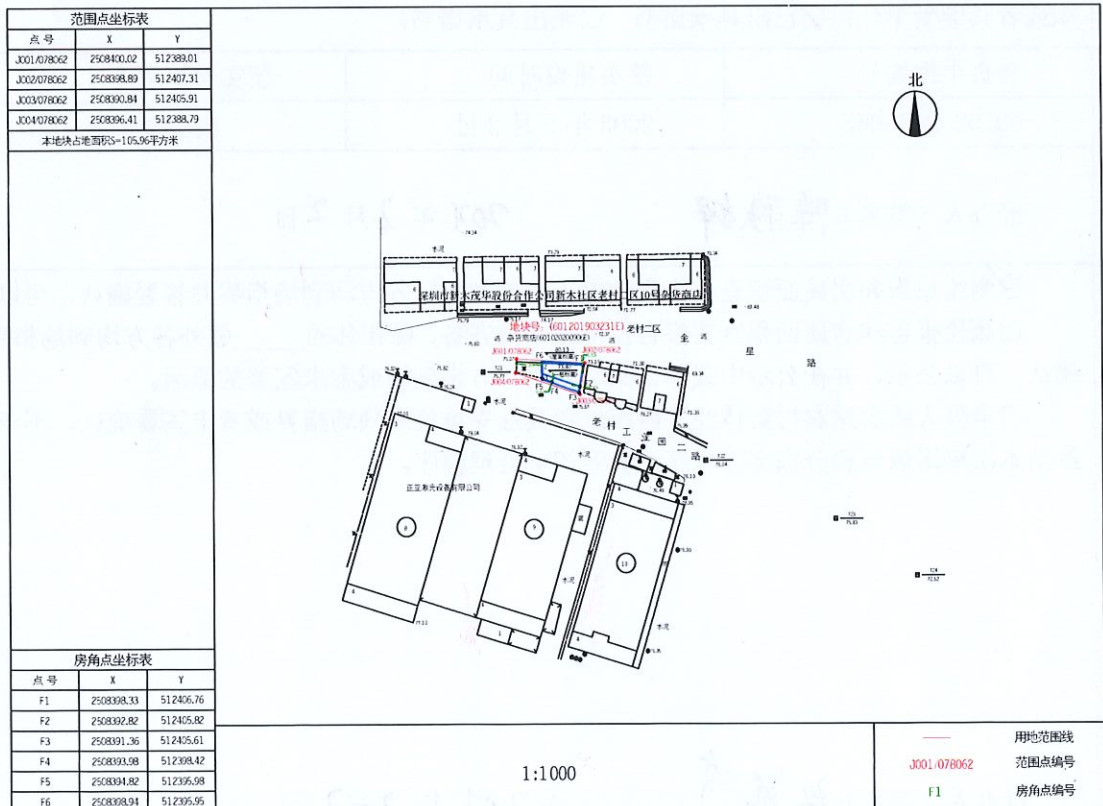
各方确认的建筑物及用地情况如下:

地块位置: 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老村二区 10 号 栋数: 1 栋
 用地面积: 105.96 平方米 地块用途: 商业
 地块编号: 601201903231E 分项指标: _____

序号	普查申报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基底面积(平方米)	建筑层数	建筑用途	建筑结构
第 1 栋	601020200906E	永富华杂货店	89.85	43.27	2	商业类	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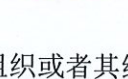
地界坐标及制作分宗定界示意图如下:

分宗定界



经办人(签名): 张修海 2021 年 2 月 1 日

测量人员(签名): 张修海 2021 年 2 月 1 日

指界人确认	申报人确认系该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如与他人有权属纠纷，或者实际建设时间与初步核定的建设时间不符，或者实际现状用途与初步核定的现状用途不符，申报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人、相邻业主及该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确认对该用地的分宗定界范围无异议，具体数据以测量机构出具的测绘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为准。 申报人（签章）： 2021年1月22日 相邻业主（签章）： 年 月 日 相邻业主（签章）： 2021年1月22日 相邻业主（签章）： 年 月 日 相邻业主（签章）： 2021年1月22日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盖章）：										
初步调查情况	经初步调查，申报人确系该普查申报编号载明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当事人身份为：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0 902 1426 1059"> <tr> <td>申报人</td><td>申报人类型</td></tr> <tr> <td>深圳市新木茂华股份合作公司</td><td>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 ☐市、区政府及其指定机构 </td></tr> </table> 初步核实 601020200906E 的建设时间为 2005 年 11 月 1 日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已出具承诺书 ☐未出具承诺书。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0 1171 1426 1272"> <tr> <td>普查申报编号</td><td>核实建设时间</td><td>核实建筑用途</td></tr> <tr> <td>601020200906E</td><td>2003 年 5 月 2 日</td><td>商业类</td></tr> </table> 经办人（签名）： 2021 年 2 月 2 日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深圳市新木茂华股份合作公司	☒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 ☐ 市、区政府及其指定机构	普查申报编号	核实建设时间	核实建筑用途	601020200906E	2003 年 5 月 2 日	商业类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深圳市新木茂华股份合作公司	☒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 ☐ 市、区政府及其指定机构										
普查申报编号	核实建设时间	核实建筑用途									
601020200906E	2003 年 5 月 2 日	商业类									
办理意见	☒测绘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 ☐测绘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除相邻的____邻外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并在公示中载明未到场的相邻方未到场或者未签署的原因。 ☐申报人或者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未到场指界或者未签署确认，不予公示，终结本次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程序，暂停初审处理程序。 经办人（签名）： 2021 年 2 月 2 日										